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5846號

聲 請 人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楓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溢付款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補
正兩造間桃園市八德外役監獄BOT區土方工程承攬契約書全文，
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
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同法第40
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2,341元，應徵
聲請費2,000元，又聲請人未提出兩造間桃園市八德外役監
獄BOT區土方工程承攬契約書全文，致無法明確兩造為調解
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
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